

建信航运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将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航运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航运航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建信航运航空于2026年4月10日与建行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协议经公司及建信航运航空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签订，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4月15日生效，至2029年4月14日到期。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协议双方开展的授信类交易包括债券投资业务、信贷类业务、飞机和船舶专项类贷款业务。交易在双方平等、符合商业原则的基础上公允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开展。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

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注册资本：2616 亿元

关联关系：建行为建信航运航空的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构成建信航运航空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具体交易的定价保持公平合理，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等所有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交易金额为 2,587 亿元人民币（等值），约为建信航运航空 2025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8 倍。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建信金租、建信航运航空分别与建行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建信金租、建信航运航空分别与建行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

2026年3月10日，建信航运航空出具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建信航运航空与建行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